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联合”）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 436 台中置轴轿运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 2018-087、2018-088 号公告）。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公司需为长久联合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21,600.00 万元，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商品车运输； 汽车租赁； 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包装服务； 二手车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久联合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51,989,415.27 元，净资产为 269,592,124.14 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678,588.82 元，实现净利润-47,402,676.35 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长久联合在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21,600.00 万元。

四、审批程序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6,385.75 万人民币，均为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